## 東海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執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爲遴選優良教學助理特訂定本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## 第二條 遴選資格:

凡請領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,以及東海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助理獎助金之教學助理,且上下學期均擔任教學助理、考核成績達 85分以上(含)者。

- 第三條 遴選程序:依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第五條,由各院院長於每學 年結束前將推薦名單送至教學資源中心,並檢附近二年內具體協助 教學優良之事實、任課教師推薦信及有利於遴選之資料,以辦理優 良教學助理遴選。
- 第四條 遴選時間:每學年遴選乙次,由本校「教學發展委員會」校內成員 於每學年結束後召開會議進行遴選。

## 第五條 遴選評分標準:

- 一、考核成績(50%):以每學期考核成績分數為依據。
- 二、遴選委員評審成績(50%):評選內容包括學期總心得、具體協助教學優良之事實及任課教師推薦信等相關資料。
- 第六條 依據教學助理遴選辦法第三條,每次當選人數以十人為原則,教學、輔導型教學助理7名及行政型教學助理3名,名額得以流用;如無適當人選,得以從缺;當選之優良教學助理除公開表揚外,並頒發獎狀及獎金,獎勵金依學校預算編列之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學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